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(轉)組暨編班作業要點

106.12.06 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」規定。
高一升高二學生依學生性向應分別選讀第一、二、三類組。
- 二、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規定。
每班學生人數以25~45人為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組別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
參、各項事務委員會

一、選(轉)組暨編班委員會

- (一) 本校成立「選(轉)組暨編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普通班選組、轉組及後續編班作業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- (二)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；下設執行秘書1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相關作業之執行。其他成員包括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委員代表、高中專輔老師等共13位。

二、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 本校成立「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- (二)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實驗研究組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；並由校長聘請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高中輔導教師、實驗教育教師代表(5人)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擔任本會委員，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共計13位。

肆、高一選組說明

一、辦理時間

高一下學期應於5/31前提出申請，組別為第一類組、第二類組與第三類組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及志願，經與家長、師長研商後，由輔導室輔導學生填寫「選組志願表」，於選組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。
- (二) 學生繳交「選組志願表」後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，以免影響分組編班結果。

三、編班原則與計分方式

- (一) 選組學生所選組別，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，以S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。
- (二) 先將各類組男、女分組，並依照下列標準排序：

1. 採計科目與範圍

- (1) 第一類組：國文、英文、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科)三類第一學期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**加權平均**成績之總分計算其社會組百分等級。
- (2) 第二、三類組：數學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四科)二類第一學期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**加權平均**成績之總分計算其自然組百分等級。

欲選取類組	採計科目	採計範圍(以 加權平均 計)
第一類組	1. 國文科 2. 英文科 3. 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高一上：第 ☐ 一 ☒ 二 ☒ 三 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：第 ☒ 一 ☒ 二 ☐ 三 次段考成績
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	1. 數學科 2. 自然科 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	

2. 編班方式

- (1) 男生依百分等級排序，進行正 S 邏輯編班。
- (2) 女生依百分等級排序，進行倒 S 邏輯編班。

班級1	班級2	班級3
1	2	3
6	5	4
7	8	9
12	11	10

※男生編班方向

班級1	班級2	班級3
3	2	1
4	5	6
9	8	7
10	11	12

※女生編班方向

四、注意事項

若班級人數超過 45 人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成績為基準，並以下列方式篩選該類組學生：

- (一) 第一類組：依社會組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社會組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國文、英文、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- (二) 第二、三類組：依自然組百分等級擇優比序，若自然組百分等級相同，則按照數學、自然科之成績百分等級依次比序，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，直至比出順序為止，如仍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並以 5 人為限。

- (三) 如有特殊個案，經與家長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諮商，並依據性向、興趣等相關測驗有明確性向者，送交委員會議決處理。

伍、普通班轉組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高二上學期應於 12/31 前提出，高一下學期應於 5/31 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高三不得申請轉組，如有特殊理由須送交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。
- (三) 轉組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（班）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組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組理由，經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轉組申請手續。

四、轉組確認

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、導師和專輔教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委員會核定轉組名單。

五、轉組編班

- (一) 轉組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若因轉組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，轉組人數最多之班級由教務處重新安置（編班）。
- (二) 轉組手續完成之學生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類組班級上課。轉組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六、成績認定

- (一) 轉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組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核算成績（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）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**若有超額轉組，則依採計科目與範圍進行超額比序：**

欲轉入類組	如遇超額，則依比序採計→	採計科目	採計範圍 (按高二實際修習科目之加權平均計)
第一類組		1. 國文科 2. 英文科 3. 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1. 高二上學期申請者(請於12/31前提出申請) 採計高二上：第 ☒ 一 ☒ 二 ☐ 三 次段考成績
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		1. 數學科 2. 自然科 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	2. 高一下學期申請者(請於5/31前提出申請) 採計高一下：第 ☒ 一 ☒ 二 ☐ 三 次段考成績

陸、實驗班轉出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語文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申請轉出：高一、高二於該學年度 5/31 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輔導轉出：高一、高二於該學年度 5/31 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。
- (四)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出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出理由，經相關處室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並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。

四、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、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。

五、轉出編班

- (一)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類組班級上課。
- (二)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類組之志願序，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六、成績認定

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出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實驗班轉入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有意願就讀語文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之高一普通班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申請轉入：高一學年結束後一週，需有缺額始受理申請。
- (二) 高二、高三均不得申請轉入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入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入理由，經相關處室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並簽章同意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。

四、教務處依申請表召開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轉入名單。

捌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【高中部轉組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班級座號	____年____班____號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目前類組	第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組	擬改選類組 (請寫一、二、三)	第一順位：第____類組 第二順位：第____類組 第三順位：第____類組
家長簽名		與學生關係	

轉組原因(請學生詳細填寫)：

家長簽註意見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

高中部二年級學生申請轉組之程序如下：

1. 持本申請表親自接受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面談輔導，並皆經簽註同意後始得辦理轉組。
2. 高二上學期應於 12/31 前，高一下學期應於 5/31 前，將本單繳回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等候編班結果(寒假、暑假期間)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班級上課。

【註】轉組申請僅為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導師意見	專任輔導教師意見	輔導主任意見

本欄位由教務處 試務組填寫

- 是否完成申請程序：☐是 ☐否 備註：_____
- 是否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決議：☐是 ☐否 備註：_____